

新民晚报 | 东方大律师

张琦早上6点就到达了驾校的培训中心,带教教练沈俊在把车钥匙给了张琦后,就让她自己把车开去场地上练习侧方移位科目了。由于张琦此前的表现不错,沈俊对她比较放心,所以才让她独自练习。

然而,仅仅半小时不到,张琦在一次出库左转时,看到前方另一辆教练车因故障停在路边,另一名学员陈明正在推故障车,此时张琦却突然驾车失控,一头撞上故障教练车和推车的陈明,陈明而后又撞花坛内的树上,当时就伤重不起,失去了意识。

据悉,张琦是因为见到前方有车,慌忙之间想要停车却将油门当成了刹车踩下。事故造成后,张琦也吓坏了,跟着救护车去了医院,垫付了抢救费用,可是陈明还是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陈明的家属不仅要求张琦支付死亡赔偿金,还觉得张琦应该为此承担刑事责任。张琦表示虽然自己愿意赔偿,可是

市井法案 菜鸟驾驶的沉痛教训

她认为主要的责任还是在驾校教练沈俊身上,如果不是他放任学车不久的自己独自驾车练习,惨剧也不会发生。

那么,教练沈俊是否应该为陈明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呢?

【嘉宾律师点评】

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程安卿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学员在学习驾驶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本案中学员张琦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律,危害到了道路交通安全,毫无疑问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而其又正处于驾照学习过程中,所以应

当由教练员沈某承担责任。

但教练员并不是当然地必须为其学员所有的行为后果买单,即如果学员的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是当事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的结果,而教练员已经尽到适当的注意或者采取了必要的制止措施后,仍没有能够避免违法行为或者事故的发生,则可以免除或者减轻教练员的责任。

教练人员在教授驾驶技术的过程中,应当随车指导。由于学习驾驶的学员尚不具备独立驾驶机动车的资格,因此这不仅仅是对其工作的基本要求,更是对学员行车安全和道路安全的基本保障。在此提醒各位驾校学员及教练员注意道路行车安全,避免此类悲剧的再次发生。
傅嘉蓉

洁蕙说案

王莎只有30岁出头,可看上去却像50多岁,她怎么会这样显老呢?医院告知,她的双侧卵巢不见了。什么?怎么可能?

王莎和贺强原本生活甜蜜恩恩爱爱,可是,自从生了女儿,她在性格和外表上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不仅脾气变得越来越古怪,而且皮肤干瘪,甚至开始出现老年斑。丈夫在持续的争吵后,终于和她离婚。

不久后一次偶然的身体检查,让王莎得知,自己的双侧卵巢竟已经被全部切除!王莎唯一一次被打开腹腔就是当年生女儿剖腹产的时候,于是她找到病历资料,却让她吓了一跳。病历显示:患者王莎剖腹生产,打开腹腔后,发现其双侧卵巢有癌变迹象,经鉴定为卵巢癌早期。经其家属签字,主治医生韩彩霞在其剖腹产时将卵巢顺便切除了。病历中没有所谓的检查报告,却有当时的丈夫、现在的前夫贺强同意的签字。其后,贺强也承认了自己知情,是因女儿刚出生太兴奋而疏忽了此事。

王莎决定拿起法律的武器为自己讨回公道。最后,经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王莎被切除双侧卵巢的伤害属于医疗事故,由医院赔偿王莎25万元。

谁也没想到,这个命运多桀的女人,还将面临一个更可怕的真相。王莎偶然得知,韩彩霞竟然是前夫贺强的新婚妻子!王莎觉得其中必有蹊跷,再次找到了律师,申请对当年手术通知书上贺强的签字进行笔迹鉴定,鉴定结论是:签字是伪造的!

据此,王莎向公安机关报了案。那么,王莎被切除卵巢究竟是不是一起蓄谋的故意伤害案呢?如果是,那么是韩彩霞一个人犯罪还是和贺强两个人共同预谋的犯罪呢?

韩彩霞坚称当初的医疗行为没有任何问题,如果不是自己帮助王莎及时切除癌变的卵巢,说不定王莎现在早就得癌死了。

警方又传唤了贺强,在笔迹鉴定的证据面前,他不得不作了如下供述:他确实不知道王莎被切除卵巢这件事,也没有在家属通知单上签过字。但他如实说会使现在的妻子韩彩霞丢了饭碗,所以才不得已说了谎。其实,他也怀疑王莎的遭遇和韩彩霞有关。

最后,韩彩霞面对一系列的证据和丈夫的证言,道出了实情。自己和贺强是高中同学,也是初恋情人。分手后,她对贺强一直念念不忘。后来看到两人恩恩爱爱来到医院生孩子,怀恨在心。在给王莎剖腹产时,她突然意识到机会来了,就切除了她的卵巢。之后冒充贺强的笔迹签了字。

韩彩霞经法院判决,因故意伤害致人重伤,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被害人人身损害赔偿金10万元。判决之后,医院又向韩彩霞提起了诉讼,向韩彩霞追索医院已经赔偿给王莎的25万元。与此同时,贺强也毅然提出了离婚。自作聪明、精于算计的韩彩霞,最后,失去了自由、失去了丈夫、失去了一切。洁蕙(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丢失的卵巢

法官说法 超车不慎引发巨额赔偿

去年12月初的一天上午,长宁法院一个民事法庭里,审判长正在对一起民事案件进行宣判:被告应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80.9万余元(含已经支付部分)。

说来让人难以置信,如此巨额的赔偿,起因却是一次再普通不过的电瓶车超越自行车引发的意外事故。

2012年5月一天下午,63岁的李老伯骑电瓶车外出办事。沿中山北路从立交桥下来驶过骊山路时,与同向骑自行车的60岁的张大妈相遇,李老伯想从张大妈的左侧超车,可就在一瞬间,电瓶车的右前侧碰到了张大妈自行车的左后侧,张大妈连人带车倒在地上,当即不省人事。经送附近医院急救,张大妈被诊断为严重脑外伤。后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张大妈伤情的后遗症达到一级伤残,受伤后除了360天到390天的休息期外,还需要长期补充营养以及护理依赖。在最初的急救治疗期间,李老伯共向张大妈支付了14.3万余元。后来双方因赔偿金额产生矛盾,去年7

月,张大妈将李老伯告到了长宁区法院。

经过逐项计算,原告方以事故责任书为依据,要求被告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85.8万余元。被告方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认为原告的多项诉讼请求数额过高,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法庭试图为双方进行调解,但终因双方主张太过悬殊,调解没有成功。经公开开庭审理,法庭按照法律规定及司法鉴定意见,对原告张大妈的各项诉讼请求逐一进行了审查核定,随后作出如前所述的判决。

本案主审法官傅君在阐释判案理由时表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依法享有生命健康权。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明确:“被告骑电瓶车超越前车时妨碍前方正常行驶的车辆,属于违法行为,该行为是构成本起事故的唯一原因,原告无过错行为。”被告具有过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傅君表示,经鉴定,本案原告的伤情达到一级伤残,需要长期营养及护理。180万元的赔偿数额主要由残疾赔偿金(80.3万余元)、护理费(39.7万余元)、营养费(29.2万元)、医疗费(24.3万余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构成。
章伟聪(本文由长宁法院提供)

“钱到账了!谢谢你。”电话那边的声音传过来,我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打来电话的是我代理的一个案件的委托人杨先生。杨先生在一家大型外资企业从事销售工作。除了销售产品的个人佣金,杨先生还可以通过发展下属的销售团队,收取团队销售公司产品的5%的业绩提成,下属人员越多,提成越多。这样的激励措施使杨先生对这份工作充满了热情。不到一年的时间,他就相继发展了6代下属50余人的团队,有了团队销售业绩5%的提成,成为了高级销售主任。可是,正当杨先生以为自己的事业步入正轨,准备大展宏图时,公司却在工资上动起了手脚。

从2012年4月开始,公司开始以杨先生的团队成员有“低价销售”等各种理由扣发杨先生及其团队成员的工资收入,并且对于扣款的具体事项也未作说明。为此,杨先生曾多次与公司的领导进行交涉,但是,公司的高管仍未说明原因,扣款的行为却也没有停止。杨先生对此感到十分气愤,在多次协商

律师手记 讨薪记

未果的情况下,他提起了劳动仲裁,要求该外企公司支付无故扣发工资共计17万元。但是,杨先生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事,证据准备不充分,劳动仲裁委员会仅仅支持了不足3万元。

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杨先生通过电视节目找到了我。该案开庭以后,我向法庭提交了大量新的证据,根据外企公司制定的“员工考核制度手册”的规定,公司在发现销售团队的下属员工有低价销售的具体行为时,可以考核销售团队负责人的工资等收入,但必须向销售人员说明具体的低价销售的产品、产品的数量、产品销售的地方、具体的销售人员等。可该外企公司从未说明扣款的具体事项,其做法违反了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我的代理意见得到了主

审法官认可,最后,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达成了补偿杨某8万元工资的调解协议。此后,我也积极协调督促外企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将8万元支付到杨某的银行账户。

案子算有了一个圆满的结局。我的心得是办案要从细节入手,把握案件的关键点。尤其是为弱势群体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时,要发挥律师的社会责任感,认真为当事人服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惠晋生

致读者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东广爱基金结惠法律援助专项基金,旨在帮助那些不符合国家法律援助标准但同样贫困人群的维权,让更多的人感受到法律公平正义的正能量。申请援助电话:33637300。

想要了解更多结惠法律援助专项基金的内容或想进行在线咨询,请登录www.jiehui.org.cn。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102861
090897110125

问:我跟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一次性付清了房款,现在房子刚刚建造完成,我却发现建成的房子少了一间十一、二平方米,我现在是否可以退房?是否可以要求开发商赔偿?

孙主任:如果您和开发商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若没有约定的,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319120763 02042206 2334129103036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邻居在走廊里放垃圾,我能告他吗?
答:《物权法》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等有害物质。你可以对对方侵犯你的相邻权为由向法院起诉。

婚姻问答:问: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通过民政局协议离婚?
答: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只能通过法院诉讼离婚。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邬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3710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 **021-62893868**
13370071878

君都所上海分所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595416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 **13818527711**
13671669534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671088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